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10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礁溪長榮鳳凰酒店
- 三、主席：黃庚宸(籌備會代表人) 紀錄：吳月絹
- 四、見證律師：黃金亮律師
- 五、出席人員：親自出席40人，書面委託等245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合計出席共285人。截至10時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前，出席含委託人數共278人，達總人數比率為51.10%，面積142251.78平方公尺，達總面積比率60.43%，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經會員陸續簽到，實際出席人數285人，達總人數比率為52.39%，實際出席面積144975.22平方公尺，達總面積比率61.59%。詳簽到簿及書面委託資料)
- 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會議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及面積。
- 七、簡報：略。
- 八、說明事項：
 - (一)依107年9月28日土地登記資料統計，本會會員共544人，原面積235401.88平方公尺，依法不列入會員決議同意人數及面積：(依宜蘭縣政府107年9月25日府地開字第1070159382號函，重劃範圍內公有土地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依法應抵充之土地計3人(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部分抵充，依法計算人數不計算面積)，故實計不列入計算人數共2人，面積共約1513.93 m²，及

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07年7月27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共7人(其中4人部分土地計約2.04平方公尺於籌備會成立前一年內取得所有權，依法計算人數不計算面積)，故實計不列入計算人數共3人，面積共3.75平方公尺，合計不列入計算人數共5人，面積共1517.68平方公尺。故實際可計入之人數共539人；面積共233884.20平方公尺。

- (二) 重劃會成立大會於107年8月30日通知並載明會議事由，於召開期日(107年10月1日)三十日前通知完成，且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規定全部完成送達程序(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341份(含信託受託人2人)；專人送達簽收163份；未能送達42份；刊登報紙74份。
- (三) 重劃會章程草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載明重劃會名稱及會址、重劃範圍、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權責、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章程之訂定及修改、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等事項，併同會議通知以書面掛號交寄全體會員審議，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修正章程

草案第四章第十二條增加特定出資者(陳建宏、陳建富、凡鼎股份有限公司、張敏惠4人)其餘未作變更如草案內容，並提請大會投票表決。

(四)理、監事選舉，經通知至107年9月15日止公開徵求報名登記，經全體會員投票互選(由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七席理事組成理事會及一席監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隨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辦理。

說明：由籌備會擬訂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開會通知附件)，經修正審議並投票表決通過後，報准實施。

決議：經全體會員投票並彙計票數，同意提案人數283人，達全區計入總人數52.50%，面積141920.5平方公尺，達全區計入總面積60.68%，已達法定計入同意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經黃金亮律師見證，照案通過。

提案二：選舉理事、監事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同意本會章程辦理。

說明：

(一)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擬辦範圍都市計畫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之其他使用分區最小寬度4米及最小深度16米相乘($4 \times 16 = 64 m^2$)之面積。

(三)經通知至107年9月15日止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共有符合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王銘川君等9名報名理事候選，張敏惠君等2人報名監事候選，惟107年9月28日候選理事陳英才、高素卿及候選監事黃安溢等3人通知，自願退出候選，最終統計有王銘川、陳耀松、林振峯、游慶隆、黃庚宸、張文徹、陳俊諺等7名候選理事，張敏惠1名候選監事。

(四)經全體會員投票互選(由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產生組成理事會及一名監事，隨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決議：經全體會員投票互選並彙計票數，黃金亮律師見證，候選理、監事得票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表

理事候選編號	理事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當選	備註	監事候選編號	監事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當選	備註
1	王銘川	278	v		1	張敏惠	282	v	
2	陳耀松	280	v						
3	林振峯	278	v						
4	游慶隆	280	v						
5	黃庚宸	280	v						
6	張文徹	279	v						
7	陳俊諺	280	v						

十、散會：11時50分。